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11月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经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6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经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6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